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
### 115 年度教保員職務代理人招聘計畫

- 一、 公告事項：115 年度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徵選
- 二、 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- 三、 依據：本監 115 年度強化攜子入監處遇計畫
- 四、 名額：正取 1 名(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，3 個月內如有相同職缺得優先遞補)。
- 五、 性別：不拘。
- 六、 工作期間：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
- 七、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（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-3 號）。
- 八、 進用方式：約用人員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及日期：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、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以親自送達或限時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【115 年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甄選】字樣，逕寄本監教化科林家穎心理師。郵遞區號:408288，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-3 號。
- 十、 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 本案承辦人：林家穎心理師。
  - (二) 聯絡電話：04-23840936#360。
  - (三) 聯絡信箱：59029@mail.moj.gov.tw
- 十一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

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- (二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 
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(本科系)。
- (三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 
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  
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者(非本科系，除了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外，另需檢附修畢 32 學分證明)。
- (四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office 等)。

## 十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指導保育室攜子入監收容人照顧嬰幼兒之技巧及相關知能。
- (二) 協助照顧本監保育室之幼兒，並規劃及執行符合幼兒年齡層合適之教保活動及課程。
- (三) 協助量測嬰幼兒體溫，觀察孩子活動力及健康情形。
- (四) 協助強化攜子入監處遇計畫之規劃、執行。
- (五) 指導收容人維持保育室環境整潔。
- (六) 協助或陪同日間送托幼兒園之幼兒搭乘交通車(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、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)，並記錄幼兒送托情形及瞭解在園生活及適應狀況。
- (七) 親職及幼兒教育課程資料之登錄及建置。
- (八) 每週填寫工作紀錄(紀載工作重點)。
- (九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十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採週休二日制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8 小時，星期六為休息日，星期日為例假日，並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。若

有業務例外變動時，應配合調整工作時間。

(二) 上下班、休息及請假時間依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
十四、月酬標準：依本監教保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薪資新臺幣 38,252 元，含自提勞健保及勞退。

十五、聘用人力之業務責任

- (一) 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或本監訂定之法令及規定。
- (二) 妥善保管識別證，不得轉借或冒用。
- (三) 遵守業務保密規定。
- (四) 未經本監許可，不得對外發表有關監獄與收容人之資料。
- (五) 不得替收容人傳遞書信、訊息、代打電話或挾帶物品。
- (六) 遵守進出戒護區管理規定。
- (七) 其他經告知應遵守之規定事項。

十六、錄取者由本監通知當事人，依規定辦理聘用手續，如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徵選者須同意本監調閱刑事前科資料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電腦、傳真機或紙本傳遞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十八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另資格審查不合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甄選 115 年約用人員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簡歷表

姓 名			生 日	年 月 日
身 分 證字號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通 訊 處			住家電話	
戶 籍 地 址			行動電話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(軍種： 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(原因： ) (女性無須填寫)			
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 業 年 月
最 高 學 歷				年 月
	單 位 名 稱		職 务	
經 歷	1	2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簡 要 自 傳</p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			<b>應考人貼照片處</b> (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
				檢附證件：請按次序裝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簡歷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及修畢學程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工作證明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退伍(免役)證明文件。(女性免附)
				<u>寄出前，請再次檢查</u> <u>確認</u>
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前科資料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電腦、傳真機或紙本傳遞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_____ (簽章)				報名者簽名： <hr/>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